

偏遠地區醫師不足，目前共計支援內外婦兒急診專科人力計有 52 人。

(二)推動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以「在地服務」的精神鼓勵中、西、牙醫基層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執)業』，及獎勵巡迴醫療，鼓勵醫療院所及地區級以上醫院至偏遠鄉鎮區提供專科巡迴、或對行動不便或提供到宅醫療或疾病個案管理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1. 醫缺方案規定，以西醫基層為例，如於公告鄉鎮『開業』時，本保險提供獎勵優惠為每月最低給予保障額度 20 萬元，保障期限則從開業第 36 個月為止，且保障每點金額至少 1 元。
2. 提供『巡迴』服務給予獎勵優惠分述如下：
 - (1)醫事人員報酬：醫師於一般日每次給予 4,500 點、例假日每次給予 5,500 點；護理及藥事人員：一般日每次給予 1,200 點、例假日每次給予 1,700 點。
 - (2)診察費加成：按申報點數加計 2 成支付，且保障每點金額至少 1 元。
3. 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有 177 家醫療院所前往 118 個鄉鎮巡迴，其中透過 135 家西醫基層診所服務了 87 個鄉鎮；透過 42 家醫院服務了 31 個鄉鎮。

(三)為解決偏遠地區民眾緊急醫療需求，採行具體措施包括：

1. 為充實各縣市急重症之醫療資源，已分別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另為加強協助偏遠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共同協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運作。
2. 為挹注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供健保急診費用加成及點值保障，對於 42 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診察費予以加成 30-50%，並對急診案件給予點值保障 1 點 1 元，鼓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醫院，投入急診醫療業務，並加強醫院的急診品質。
3. 102 年公告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7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急重症醫療，充實偏遠地區醫師不足，目前共計支援內外婦兒急診專科人力計有 52 人。

三、未來，本部將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政策，保障離島居民就醫權益，持續推動「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使偏鄉離島居民均能獲得完善醫療與照顧。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將導致鐵道相關設施面臨拆除，其中鐵道宿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0)

盧委員針對臺中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將導致鐵道相關設施面臨拆除，其中鐵道宿舍具有歷史文

化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位於臺中市復興路四段宿舍均逾使用年限，已朽壞且有危險倒塌之虞，附近居民一再反映髒亂，且常有遊民侵入，造成治安隱憂。臺鐵局於本（103）年 7 月發包拆除施工中，房屋基地坐落停車場用地與商業區，臺鐵局於地上物拆除後，將辦理短期標租為收費停車場，以紓解臺中鐵路高架計畫「臺中主體工程」施工期間，臺中火車站鄰近地區之停車需求。
- 二、民眾曾發起推動設立鐵道園區，希望能先通過文化資產審議，將臺中市復興路四段臺鐵宿舍區保留下來，以保護鐵道的文化資產 1 節，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3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結論本宿舍區不列為文化資產，但建議臺鐵舊宿舍部分拆下之構件保留下來展示，臺鐵局將聘請專業人員配合拆除工程採取構件保留。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8）

陳委員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高雄市政府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該公司最高罰鍰 60 萬元並命該公司 K7 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外，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計算不當得利 1 億餘元。對於判決結果凸顯現行法令與人民期待有落差一節，該府整治河川決心不會鬆懈，將持續強力稽查，並配合檢察官上訴，以維護民眾對政府執法之信心。
- 二、為杜絕廢（污）水偷排，行政院環保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計修正 26 條。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本（103）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9 日召開會議逐條審查，針對放流水之超標行為，提升行政罰鍰至 2,000 萬元，並增訂追繳違規行為所得利益；同時，對於排放廢水超標致人死、傷、導致疾病及嚴重污染環境者，以及蓄意繞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標者，增訂刑責處分。
- 三、另為落實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行政院環保署自民國 93 年研議「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成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該草案第 74 條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納入刑事處分規定，另第 103 條規定不法利得之求償，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等相關規定。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會議完成部分條文審查。該署將持續積極與委員溝通，並配合審議進度說明法案相關內容。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配額抽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0）